

副本

收文編號	文 日 期	歸檔編號
1483	103. 6. 12	1630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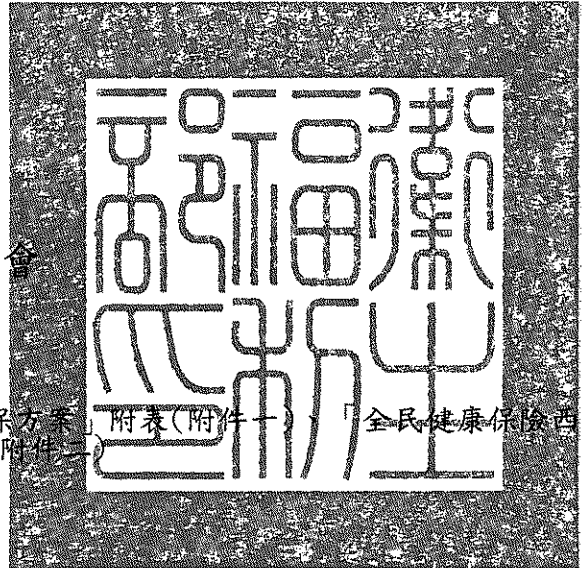
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031260378號

附件：「全民健康保險醫院總額支付制度品質確保方案」附表(附件一)、「全民健康保險西醫基層總額支付制度品質確保方案」附表(附件二)



主旨：公告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醫院總額支付制度品質確保方案」附表及「全民健康保險西醫基層總額支付制度品質確保方案」附表，如附件一及附件二，並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五日施行。

副本：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均含附件)

部長邱文達

全民健康保險醫院總額支付制度品質確保方案
表一 醫院總額支付制度醫療服務品質指標

指標項目	時程	參考值	監測方法	主辦單位	計算公式及說明
1.保險對象就醫權益					
醫療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	每年		問卷調查	保險人	實施前一次，實施後每半年一次，自 98 年起每年一次，比較其就醫可近性、醫療服務品質與民眾自費滿意度變化情形，問卷內容應會同醫院團體代表研訂
門診病人品質滿意度調查			問卷調查	保險人	參考值：下降達統計上顯著差異（單端 $\alpha = 0.05$ ）
急診病人品質滿意度調查			問卷調查	保險人	參考值：下降達統計上顯著差異（單端 $\alpha = 0.05$ ）
住院病人品質滿意度調查			問卷調查	保險人	參考值：下降達統計上顯著差異（單端 $\alpha = 0.05$ ）
保險對象申訴及檢舉案件數	每半年		資料分析	保險人	民眾申訴及其他反映案件數，醫院團體代表配合提供資料
2.專業醫療服務品質					
(1)門診					
門診注射劑使用率	每季	以最近 3 年全區平均值 $\times (1+15\%)$ 作為參考值	資料分析	保險人	1.分子：醫令代碼為 10 碼，且第 8 碼為「2」案件數，但排除表三所列藥物案件。 2.分母：給藥案件數。
門診抗生素使用率	每季	以最近 3 年全區平均值 $\times (1+15\%)$ 作為參考值	資料分析	保險人	1. 門診抗生素使用率 = 醫院門診開立抗生素藥品案件數 / 醫院門診開藥總案件數。 2. 抗生素藥品：ATC 碼前三碼為 J01 (ANTIBACTERIALS FOR SYSTEMIC USE)。
門診上呼吸道感染病人就診後未滿七日因同疾病再次就診率	每季	以最近 3 年全區平均值 $\times (1+10\%)$ 作為參考值	資料分析	保險人	1. 分子：按院所、ID 歸戶，計算因 URI 於同一院所，二次就診日期小於 7 日之人次。 2. 分母：按院所、ID 歸戶，計算院所 URI 人次。 3. 說明

指標項目	時程	參考值	監測方法	主辦單位	計算公式及說明
					(1). URI：主診斷前3碼為「460」、「462」、「465」、「487」。 (2). [分區+特約類別]或[分區]，以各院所的分母或分子人數直接加總。 (3). 資料範圍：每季，程式會以亂數取得一月的日期範圍。
用藥日數重疊率 (1)同醫院門診同藥理用藥日數重疊率-降血壓(口服) (2)同醫院門診同藥理用藥日數重疊率-降血脂(口服) (3)同醫院門診同藥理用藥日數重疊率-降血糖 (4)同醫院門診同藥理用藥日數重疊率-抗精神分裂症 (5)同醫院門診同藥理用藥日數重疊率-抗憂鬱症 (6)同醫院門診同藥理用藥日數重疊率-安眠鎮靜	每季	以最近3年全區平均值X(1+15%)作為參考值	資料分析	保險人	1. 本項指標包括「降血壓藥物(口服)」、「降血脂藥物(口服)」、「降血糖藥物(包含口服及注射劑)」及「精神分裂症用藥(包含精神分裂、憂鬱症及安眠鎮靜劑三類)」四大類費用占率高之藥品，進行同一醫院同一病患不同處方開立同類藥物之用藥日數重疊率統計。 2. 前述四大類藥物之「同類藥物」定義，依下列ATC藥理分類方式處理： (1)降血壓藥物(口服)：ATC前三碼為C07或ATC前五碼為C02AC、C02CA、C02DB、C02DC、C02DD、C02KX、C03AA、C03BA、C03CA、C03DA、C08CA、C08DA、C08DB、C09AA、C09CA，且醫令代碼第8碼為1。 (2)降血脂藥物(口服)：ATC前五碼=C10AA、C10AB、C10AC、C10AD、C10AX，且醫令代碼第8碼為1。 (3)降血糖藥物(不分口服及注射)：ATC前五碼=A10AB、A10AC、A10AD、A10AE、A10BA、A10BB、A10BF、A10BG、A10BX (4)精神分裂藥物：ATC前五碼=N05AA、N05AB、N05AD、N05AE、N05AF、N05AH、N05AL、N05AN、A05AX。 (5)憂鬱症藥物：ATC前五碼=N06AA、N06AB、N06AG、N06AX。 (6)安眠鎮靜藥物(不含抗焦慮藥物)：前五碼為N05BA、N05BE、N05CC、N05CD、N05CF、N05CM。 3. 本項指標「允許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提早拿藥」，即同ID、同

指標項目	時程	參考值	監測方法	主辦單位	計算公式及說明
					院所給藥日數 ≥ 28 天,且該筆給藥產生重疊的原因是與另一筆給藥日數 ≥ 28 天的用藥比對所產生,則在此原因下,該筆用藥允許10天的空間不計入重疊日數,且排除特定治療項目代號(一)-(四)為H6、H8、H9、HA、HB、HC、HD者。
					4. 指標定義: 分子:同醫院同ID不同處方之開始用藥日期與結束用藥日期間有重疊之給藥日數。 分母:各案件之「給藥日數」總和。
					5. 「給藥日數」擷取該藥品醫令之「醫令檔給藥日份欄位」,若同案件同藥理下,有多筆相關藥品醫令,則以給藥日份最大的那一筆來代表該案件的給藥日數。
(7)跨醫院門診同藥理用藥日數重疊率-降血壓(口服) (8)跨醫院門診同藥理用藥日數重疊率-降血脂(口服) (9)跨醫院門診同藥理用藥日數重疊率-降血糖 (10)跨醫院門診同藥理用藥日數重疊率-抗精神分裂症 (11)跨醫院門診同藥理用藥日數重疊率-抗憂鬱症 (12)跨醫院門診同藥理用藥日數重疊率-安眠鎮靜	每季	原未訂參考值,待實施1年後再訂。	資料分析	保險人	1. 本項指標包括「降血壓藥物(口服)」、「降血脂藥物(口服)」、「降血糖藥物(包含口服及注射劑)」及「精神分裂症用藥(包括精神分裂、憂鬱症及安眠鎮靜劑三類)」四大類費用占率高之藥品,進行同分區同一病患不同處方開立同類藥物之用藥日數重疊率統計。 2. 前述四大類藥物之「同類藥物」定義,依下列ATC藥理分類方式處理: (1)降血壓藥物(口服):ATC前三碼為C07或ATC前五碼為C02AC、C02CA、C02DB、C02DC、C02DD、C02KX、C03AA、C03BA、C03CA、C03DA、C08CA、C08DA、C08DB、C09AA、C09CA,且醫令代碼第8碼為1。 (2)降血脂藥物(口服):ATC前五碼=C10AA、C10AB、C10AC、C10AD、C10AX,且醫令代碼第8碼為1。 (3)降血糖藥物(不分口服及注射):ATC前五碼=A10AB、A10AC、A10AD、A10AE、A10BA、A10BB、A10BF、A10BG、A10BX (4)精神分裂藥物:ATC前五碼=N05AA、N05AB、

指標項目	時程	參考值	監測方法	主辦單位	計算公式及說明
慢性病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百分比	每季	以最近3年全區平均值x(1-15%)作為參考值	資料分析	保險人	N05AD、N05AE、N05AF、N05AH、N05AL、N05AN、A05AX (5)憂鬱症藥物：ATC前五碼=N06AA、N06AB、N06AG、N06AX。 (6)安眠鎮靜藥物(不含抗焦慮藥物)：ATC前五碼為N05BA、N05BE、N05CC、N05CD、N05CF、N05CM。 3. 本項指標「允許慢性連續處方箋提早拿藥」，即同ID、跨院所給藥日數≥ 28天，且該筆給藥產生重疊的原因是與另一筆給藥日數≥ 28天的用藥比對所產生，則在此原因下，該筆用藥允許10天的空間不計入重疊日數，且排除特定治療項目代號(一)~(四)為H6、H8、H9、HA、HB、HC、HD者。 4. 指標定義： 分子：同分區同ID不同處方之開始用藥日期與結束用藥日期間有重疊之給藥日數。 分母：各案件之「給藥日數」總和。 5. 「給藥日數」擷取該藥品醫令之「醫令檔給藥日份欄位」，若同案件同藥理下，有多筆相關藥品醫令，則以給藥日份最大的那一筆來代表該案件的給藥日數。 1. 分子：開立慢性連續處方箋案件數。 2. 分母：慢性病案件數。 3. 開立慢性連續處方箋的案件：(診察費項目代碼為慢箋)或(案件分類=E1且慢性連續處方箋有效期間處方日份>給藥天數且慢性連續處方箋有效日份為給藥天數的倍數)。 (1) 診察費項目代碼為慢箋：00155A、00157A、00170A、00171A、00131B、00132B、00172B、00173B、00135B、00136B、00174B、00175B、00137B、00138B、00176B、

指標項目	時程	參考值	監測方法	主辦單位	計算公式及說明
					00177B、00139C、00140C、00158C、00159C、00141C、 00142C、00160C、00161C、00143C、00144C、00162C、 00163C、00145C、00146C、00164C、00165C、00147C、 00148C、00166C、00167C、00149C、00150C、00168C、 00169C、00178B、00179B、00180B、00181B、00182C、 00183C、00184C、00185C、00187C、00189C、00190C、 00191C。 (2) 慢性病給藥案件：案件分類=04、E1。 (3) 排除條件： A. 婦產科專科醫院：醫院型態別為專科醫院(03)，且門 診就醫科別婦產科(05)之申請點數占率為各就醫 科別中最高者。 B. 小兒專科醫院：醫院型態別為專科醫院(03)，且門診 就醫科別小兒科(04)之申請點數占率為各就醫科 別中最高者。 C. 呼吸照護病房(有申報醫令 P1011C 或 P1012C 之案 件)申請點數占全院申請點數 80%(含)以上之醫院。
(2)住院 ^{註4}					
急性病床住院案件住院日數超 過三十日比率	每季	以最近3年 全區平均值 x(1+20%)作 為參考值	資料分析	保險人	1. 分子：住院超過 30 日的案件數。 2. 分母：出院案件數。 3. 說明： (1) 出院案件：出院日在資料範圍內之案件，按[院所，ID， 生日，住院日]歸戶，因作帳之緣故，可能有多個出院 日，以最晚之出院日為準。 (2) 住院超過 30 日的案件：以出院案件為範圍，按[院所， ID，生日，住院日]歸戶，找出住院日距離出院日超過 30 日的案件。 (3) 排除條件：

指標項目	時程	參考值	監測方法	主辦單位	計算公式及說明
					A. 排除呼吸照護個案，主診診斷碼 51881、51883、51884 或主診處置碼 96.70-96.72、9390。 B. 排除精神病案件，精神科就醫類別代碼 13。 C. 排除乳癌試辦計劃案件：案件類別為「4：試辦計劃」及疾病患來源為「N」或「C」或「R」。 D. 排除早產兒案件：主診診斷前三碼為 764~765。 E. 安寧照護(給付類別 A)。 (4) 急性床案件，不含慢性床混合案件。
非計畫性住院案件出院後十四日以內再住院率	每季	以最近3年全區平均值x(1+15%)作為參考值	資料分析	保險人	1. 分子：病人 14 日再住院數。 2. 分母：當季出院人數。 3. 分母分子均排除下列計畫性再住院案件後進行統計： (1). 精神科個案(就醫類別=13)。 (2). 乳癌試辦案件(案件分類 4+病患來源 N 或 R 或 C)。 (3). 化學治療及放射線治療(V58.0、V58.1)。 (4). 早產安胎個案(ICD-9-CM：64403)。 (5). (罕見疾病(ICD-9-CM：2775)—黏多醣症。 (6). 轉院案件(轉歸代碼 5、6 或 7)。 (7). 新生兒未領卡(部份負擔註記 903)。 (8). 血友病(ICD-9-CM：2860、2861、2862、2863)。 (9). 執行心導管後再執行心血管繞道手術或支架置放術。 (10). 器官移植(醫令代碼前 5 碼) A. 心臟移植：68035 B. 肺臟移植：68037 (單肺)、68047 (雙肺) C. 肝臟移植：75020 D. 腎臟移植：76020 E. 胰臟移植：75418 F. 角膜移植：85213 4. 說明：

指標項目	時程	參考值	監測方法	主辦單位	計算公式及說明
					(1) 心導管：醫令代碼前 5 碼為 18020、18021、97501、97502、97503、97506、97507、97508。 (2) 心血管繞道手術：以冠狀動脈繞道手術為主，主處置代碼(手術代碼)為 36.10、36.11、36.12、36.13、36.14、36.15、36.16、36.17、36.19 且醫令代碼前 5 碼為 68023 或 68024 或 68025。 (3) 瓣膜置換術：醫令代碼前 5 碼為 68016、68017、68018 且主診斷碼前 3 碼為 390-459 且主處置代碼(手術代碼)為 35.21、35.22、35.23、35.24。 (4) 支架置放術：同時申報「經皮冠狀動脈擴張術(PTCA)」及放置血管支架之案件。「經皮冠狀動脈擴張術(PTCA)」：(PTCA)」： 主處置代碼(手術代碼)為 36.06 且特材代碼前 5 碼為「CBP01」或「CBP06」且單價為 16293 (92 年前價格為 49000 或 54000;92 年至 97 年 12 月 31 日價格為 27000 或 36750，98 年起價格為 19940。)
意外事件發生率	每季		醫院申報	受託單位	意外事件發生人次數/住院、急診病人總人次數。
院內感染率	每季		醫院申報	受託單位	病人院內感染人次數/當季住院人次數。
剖腹產率-整體	每季	以最近 3 年全區平均值 x(1+10%)作為參考值	資料分析	保險人	1.分子：醫院剖腹產案件數 2.分母：醫院總生產案件數 3.總生產案件數=自然產案件數+剖腹產案件數。 4.自然產案件：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TW-DRG 前三碼為 372~375。 (2)DRG_CODE 為 0373A、0373C。 (3)需符合任一自然產醫令代碼：81017C、81018C、81019C、97004C、97005D、81024C、81025C、81026C、97934C、81034C。

指標項目	時程	參考值	監測方法	主辦單位	計算公式及說明
					5.剖腹產案件：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TW-DRG 前三碼為碼為 370、371。 (2)DRG_CODE 為 0371A、0373B。 (3)符合任一剖腹產醫令代碼：81004C、81028C、97009C、81005C、81029C、97014C。
剖腹產率-自行要求	每季	以最近3年 全區平均值 x(1+10%)作 為參考值	資料分析	保險人	1.分子：醫院不具適應症之剖腹產案件(自行要求剖腹產) 2.分母：醫院總生產案件數 3.自行要求剖腹產案件：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醫令代碼為 97014C。 (2)DRG_CODE 為 0373B。 4.總生產案件數=自然產案件數+剖腹產案件數。 5.自然產案件：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TW-DRG 前三碼為 372~375。 (2)DRG_CODE 為 0373A、0373C。 (3)需符合任一自然產醫令代碼：81017C、81018C、81019C、97004C、97005D、81024C、81025C、81026C、97934C、81034C。 6.剖腹產案件：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TW-DRG 前三碼為碼為 370、371。 (2)DRG_CODE 為 0371A、0373B。 (3)符合任一剖腹產醫令代碼：81004C、81028C、97009C、81005C、81029C、97014C。
剖腹產率-具適應症	每季	以最近3年 全區平均值 x(1+10%)作 為參考值	資料分析	保險人	1.分子：醫院具適應症之剖腹產案件 2.分母：醫院總生產案件數 3.具適應症之剖腹產案件=剖腹產案件數-自行要求剖腹產案件 4.自行要求剖腹產案件：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指標項目	時程	參考值	監測方法	主辨單位	計算公式及說明
					(1)醫令代碼為 97014C。 (2)DRG_CODE 為 0373B。 5.總生產案件數＝自然產案件數+剖腹產案件數。 6.自然產案件：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TW-DRG 前三碼為 372~375。 (2)DRG_CODE 為 0373A、0373C。 (3)需符合任一自然產醫令代碼：81017C、81018C、81019C、81024C、81025C、81026C、81028C、81029C、81034C。 7.剖腹產案件：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TW-DRG 前三碼為 370、371。 (2)DRG_CODE 為 0371A、0373B。 (3)符合任一剖腹產醫令代碼：81004C、81028C、81029C、81034C。
剖腹產率-初次具適應症	每季	以最近3年全區平均值x(1+10%)作為參考值	資料分析	保險人	1.分子：總生產案件數中屬初次非自願剖腹產案件數。 2.分母：總生產案件數。 3.說明： (1). 初次非自願剖腹產案件：醫令代碼為 81004C、81005C、81028C、81029C 之案件，但需排除下列條件(符合下列任一項)： A. DRG 碼為 0373B(自行要求剖腹產)。 B. 主次診斷碼前四碼為 6542(前胎剖腹產生產)。 (2). 總生產案件數：自然產案件數+剖腹產案件數。 (3). 自然產案件：醫令代碼 81017C、81018C、81019C、81024C、81025C、81026C、81034C。 (4). 剖腹產案件：醫令代碼為 81004C、81028C、81029C。

指標項目	時程	參考值	監測方法	主辦單位	計算公式及說明
住院案件出院後三日以內急診率	每季	以最近3年全區平均值x(1+10%)作為參考值	資料分析	保險人	1. 分子：3日內再急診案件數。 2. 分母：出院案件數。 3. 排除下列案件： (1). 精神科個案(就醫科別=13)。 (2). 乳癌試辦案件(案件分類4+病患來源N或R或C)。 (3). 化學治療及放射線治療(V58.0、V58.1)。 (4). 早產安胎個案(ICD-9-CM：64403)。 (5). 罕見疾病(ICD-9-CM：2775)—黏多醣症。 (6). 轉院案件(轉歸代碼5、6或7)。 (7). 新生兒未領卡(部份負擔註記903)。 (8). 血友病(ICD-9-CM：2860、2861、2862、2863)。 (9). 器官移植(醫令代碼前5碼)心臟移植：68035 肺臟移植：68037 (單肺)、68047 (雙肺) 肝臟移植：75020 腎臟移植：76020。 (10). 病患死亡或病危自動出院案件(轉歸代碼4或A)。
清淨手術後使用抗生素超過三日比率	每季	以最近3年全區平均值x(1+10%)作為參考值	資料分析	保險人	1. 分子：手術後>3日使用抗生素案件數。 2. 分母：清淨手術案件數。 3. 資料範圍：住院西醫醫院，案件分類為5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但排除(i)主診斷碼前3碼為170、286或主診斷碼198.5、790.92或(ii)任一主次診斷：中耳炎(前3碼為381-382)、肺炎(前3碼為480-486)、UTI(前3碼為595,597,全碼599.0)。 (1) 主處置代碼(手術代碼)為53.00、53.01、53.02、53.29、53.10、53.11、53.12、53.13、53.39。 (2) 主處置代碼(手術代碼)為06.2、06.39、06.4、06.50、06.51、06.52且主診斷碼前3碼為240~246。 (3) 主處置代碼(手術代碼)為81.51、81.54。 4. 抗生素 ATC 碼前三碼為 J01 (ANTIBACTERIALS FOR

指標項目	時程	參考值	監測方法	主辦單位	計算公式及說明
					SYSTEMIC USE)。
(3)手術/檢查					
接受體外震波碎石術(ESWL)病人平均利用 ESWL 之次數	每年	以最近 3 年全區平均值x(1+10%)作為參考值	資料分析	保險人	ESWL 總次數／使用 ESWL 人數。
(4)其他					
子宮肌瘤手術出院後十四日以內因該手術相關診斷再住院率	每季	以最近 3 年全區平均值x(1+10%)作為參考值	資料分析	保險人	1. 分子：分母案件出院 14 日內因該手術相關診斷再住院人次數 2. 分母：申報子宮肌瘤診斷(排除癌症診斷)且有施行子宮肌瘤摘除或子宮切除手術治療住院人次數 3. 資料範圍：西醫醫院 4. 說明： (1). 子宮肌瘤診斷：住診案件任一主、次診斷之 ICD-9-CM 前三碼為 218。 (2). 癌症診斷：門、住診案件任一主、次診斷 ICD 9 CM 前三碼為 140~208、230~238。 (3). 子宮肌瘤摘除術：住診案件，醫令類別 2 且醫令代碼 97010K、97011A、97012B、97013B、80402C、80420C、80415B。 (4). 子宮切除術：住診案件，醫令類別 2 且醫令代碼 97025K、97026A、97027B、97020K、97021A、97022B、97035K、97036A、97037B、80403B、80404B、80421B、80416B、80412B。 (5). 相關診斷：住診案件，任一主、次診斷 ICD 9 CM 前三碼 614~621。 (6). 14 日內再住院率勾稽方式：

指標項目	時程	參考值	監測方法	主辦單位	計算公式及說明
					A、住診:(再次住院入院日－手術當次住院出院日) < = 14 (跨院)。 B、子宮肌瘤診斷與手術(子宮肌瘤摘除或子宮切除手術) 需限定發生在同一清單案件(同案件分類、流水號)。
人工膝關節置換手術後九十日以內置換物深部感染率	每季	以最近3年全區平均值x(1+10%)作為參考值	資料分析	保險人	1. 分子：分母案件中,人工膝關節置換後3個月(90天)內發生置換物感染之案件數。 2. 分母：當季內醫院人工膝關節置換手術執行案件數。 3. 說明： (1). 人工膝關節置換執行案件數：醫令代碼為64164B且醫令類別為2或醫令代碼為97805K、97806A、97807B之住院案件。 (2). 置換物感染：西醫醫院之住診跨院案件中，以手術醫令執行起日往後推算3個月(90天)，有執行64053B、64004C、64198B任一醫之案件。 (3). 跨院勾稽。
就診後同日於同醫院因同疾病再次就診率	每季	以最近3年全區平均值x(1+20%)作為參考值	資料分析	保險人	1. 分子：排除診察費=0之案件，同一人、同一天、同一疾病(主診斷前三碼相同)、同一分區、同一院所，按ID歸戶，就診2次以上之人數。 2. 分母：排除診察費=0之案件，按ID歸戶，計算分區下各院所下之門診人數。
十八歲以下氣喘病人急診率	每季	以最近3年全區平均值x(1+20%)作為參考值	資料分析	保險人	1. 分子：急診氣喘人數：分母病人中因氣喘而急診就醫者，且急診就醫日期必大於視為氣喘病患之日期。 2. 分母：18歲氣喘病患人數(統計期間，符合下列任一項條件者視為氣喘病患)。 (1). 有1次(含)以上因氣喘急診就醫。

指標項目	時程	參考值	監測方法	主辦單位	計算公式及說明
糖尿病病人糖化血紅素 (HbA1c) 執行率	每年	以最近3年 全區平均值 x(1-20%)作 為參考值	資料分析	保險人	(2). 有1次(含)以上因氣喘住院。 (3). 統計期間有因氣喘之門診就醫，且前一年跨院勾稽有4次(含)以上因氣喘門診就醫，且其中有2次(含)以上有使用任一項氣喘用藥者。 A. 氣喘：主診斷ICD9-CM前三碼為493。 B. 前一年：依月往前一年(含當月，若為9801則觀察9702~9801這段期間)。 C. 氣喘用藥：ATC藥品分類碼7為R03AC02、R03AC03、R03AC12、R03AC13、R03BA01、R03BA02、R03BA05、R03AK06、R03AK07、H02AB06、H02AB07、R03DC03、R03DC01、R03DA05。 D. 視為氣喘病患之日期：符合分母定義之案件經ID歸戶後，取第1筆資料作視為氣喘病患之日期。
糖尿病病人糖化血紅素 (HbA1c) 執行率	每年	以最近3年 全區平均值 x(1-20%)作 為參考值	資料分析	保險人	1. 分子：分母ID中，在統計期間於門診有執行糖化血色素(HbA1c)檢驗人數。 2. 分母：門診主診診斷為糖尿病且使用糖尿病用藥之病人數。 3. 說明： (1). 糖尿病一任一主、次診斷之ICD-9-CM前三碼為250之門診案件。 (2). 糖尿病用藥一指ATC前5碼為A10BA、A10BB、A10BC、A10BD、A10BX、A10BF、A10BG、A10AB、A10AC、A10AD、A10AE。 (3). 糖化血色素(HbA1c)案件係指申報醫令代碼前五碼為09006之案件。 (4). 計算符合分母條件之ID時，主診診斷為糖尿病且使用糖尿病用藥這兩個條件限定要發生在同處方案件。

指標項目	時程	參考值	監測方法	主辦單位	計算公式及說明
					(5). 計算符合分子之ID時，從分母的ID繼續觀察，只要該ID於統計期間有執行糖化血色素(HbA1c)檢驗即成立。
3.預防保健 ^{註3}					
子宮頸抹片利用率	每年		資料分析	主管機關	合格受檢對象於醫院利用次數/子宮頸抹片合格受檢人數
成人預防保健利用率	每年		資料分析	主管機關	合格受檢對象於醫院利用次數/成人預防保健合格受檢人數
兒童預防保健利用率	每年		資料分析	主管機關	合格受檢對象於醫院利用次數/[(-一歲以下人數)×4+(-一歲至未滿二歲人數)×2+(二歲至未滿三歲人數)+(三歲至未滿四歲人數)+(四歲至未滿七歲人數)/3]
4.指標疾病 ^{註5}					
糖尿病人照護完整性	每年		資料分析	保險人	依「糖尿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試辦計畫」的監測方法
氣喘病人照護完整性	每年		資料分析	保險人	依「氣喘醫療給付改善方案試辦計畫」的監測方法
精神病人出院7日及30日內追蹤治療率	每年		資料分析	保險人	精神病人出院7日及30日內至少接受一次以上的門診追蹤治療率
5.中長程指標					
孕產婦死亡率	每年		資料分析	主管機關	一年內因為各種產褥原因所致孕產婦死亡數/一年內之活產總數*1000
低出生體重率(新增)	每年		資料分析	主管機關	年度出生體重小於2500公克之活產人數/年度出生通報之活產人數
可預防死亡率 (preventable death) ^{註6}	每年		資料分析	主管機關	依 European Community Working Group 所定義(表二)可避免死亡疾病計算
癌症病人5年存活率	每年		資料分析	保險人	
符合病歷紀錄規範比率	每年		資料分析	受託單位	符合病歷紀錄規範案件數/門住診總案件數
醫療糾紛比率	每年		醫院申報	受託單位	醫療糾紛案件數/門住診總案件數
符合各專科治療指引比率	每年		資料分析	受託單位	符合該專科治療指引人次/實際接受該專科治療人次

註1：實施初期各項指標參考值暫不訂定，以其與前期比較的改變率為主要評估標準。

註2：中長期指標項目為暫定，俟研議後若有更合適的指標項目再修正

註3：參考西醫基層總額支付制度品質確保方案

註4：參考鐘國彪「全民健康保險的整體醫療品質之評估計畫」暨「全民健康保險整體醫療品質之研究——以建立指標之基本資料為主」健保局委託研究計畫，

1997; 2000.

- 註 5：參考 The State of Managed Care Quality, 2000, NCQA(National Committee for Quality Assurance)
- 註 6：參考楊長興，蔡尚學，楊俊毓：就醫可近性對於國民健康之影響－「可避免死亡率」之趨勢分析，2000.

表二：可避免死亡疾病的定義：依據European community working Group(1991)的定義，可避免死亡疾病包含下列兩大類：

第一大類：與醫療照護有關，包括下列16類疾病：

疾病名稱	ICD-9
肺結核	010-018、137
子宮頸惡性腫瘤	180
子宮惡性腫瘤	179
子宮體惡性腫瘤	182
何杰金氏病	201
慢性風濕性心臟病	393-398
呼吸道疾病	460-519
氣喘	493
闌尾炎	540-543
腹腔疝氣	550-553
膽石病、膽囊炎、膽管炎	574-576
高血壓	401-405
腦血管疾病	430-438
妊娠、生產及產褥期的併發症	630-676
新生兒一週內死亡率	
傳染病：傷寒、百日咳、破傷風、麻疹、骨髓炎、骨膜炎、其他侵及骨的感染	002、033、037、055、730

第二大類：與國家政策相關，包括下列三類疾病：氣管、支氣管及肺惡性腫瘤(ICD9：162)、慢性肝病及肝硬化(ICD9：151)、機動車交通事故與非交通事故(ICD9：E810-E825)。

註：本制度醫療服務品質指標，不包含第二大類中「機動車交通事故與非交通事故」一項。

表三 使用本表所列藥物個案不列入「門診注射劑使用率」分子

排除條件 A：因病情需要，經醫師指導使用方法由病人持回注射之藥品

給付規定內容	資料處理定義
1. Insulin (胰島素)	ATC 碼前四碼為 A10A INSULINS AND ANALOGUES
2. CAPD 使用之透析液	ATC 碼前五碼為 B05DB，且劑型為透析用液劑。
3. CAPD 使用之抗生素及抗凝血劑(至多攜回二週)	門診當次申報 血液透析治療相關處置代碼(58001C-58012C)使用之注射劑 ATC 碼前三碼為 J01 (抗生素類)、前五碼為 B01AA 及 B01AB (抗凝血劑)。
4. desferrioxamine (如 Desferal)	ATC 碼：V03AC01 DESFERRIOXAMINE
5. 慢性腎臟功能衰竭，使用紅血球生成素(至多攜回二週，如因特殊病情需要，需敘明理由，得以臨床實際需要方式給藥，惟一個月不超過 20,000U(如 Eprex、Recormon) 或 100mcg (如 Aranesp、Mircera) 為原則)。	ATC 碼： B03XA01 ERYTHROPOIETIN (如 Eprex、Recormon) B03XA02 DARBEPOETIN ALFA (如 Aranesp) B03XA03 METHOXY POLYETHYLENE GLYCOL-EPOETIN BETA (如 Mircera)
6. 治療白血病患者使用之 α -interferon (至多攜回二週)	ATC 碼： L03AB01 INTERFERON ALPHA NATURAL L03AB04 INTERFERON ALPHA- 2A L03AB05 INTERFERON ALPHA- 2B
7. G-CSF(如 filgrastim；lenograstim) (至多攜回六天) (98/11/1)	ATC 碼： L03AA02 FILGRASTIM L03AA10 LENOGRASTIM
8. 生長激素(human growth hormone)(至多攜回一個月)。	ATC 碼： H01AC01 SOMATOTROPIN
9. 門診之血友病人得攜回二~三劑量(至多攜回一個月)第八、第九凝血因子備用，繼續治療時，比照化療以「療程」方式處理，並查驗上次治療紀錄(如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通則附表十八—全民健康保險血友病患者使用第八、第九凝血因子在家治療紀錄)(86/9/1、92/5/1)	ATC 碼： B02BD02 FACTOR VIII B02BD04 FACTOR IX
10. 於醫院內完成調配之靜脈營養輸液(TPN)，攜回使用。(85/10/1、93/12/1)	本項處置(39015A--TPN)限區域醫院以上層級申報，故基層診所不應申報。
11. 肢端肥大症病人使用之 octreotide、lanreotide (如 Sandostatin、Somatuline 等)，另 octreotide (如 Sandostatin)需個案事前報准(93/12/01 刪除)。lanreotide inj 30 mg (如 Somatuline) 每次注射間隔兩	1. 當次就醫診斷代碼 ICD-9-CM 前 4 碼為： 2530 Acromegaly and gigantism 2. ATC 碼： H01CB02 OCTREOTIDE H01CB03 LANREOTIDE

週 (88/6/1), octreotide LAR(如 Sandostatin LAR Microspheres for Inj.) 每次注射間隔四週 (89/7/1)。	
12. 結核病人持回之 streptomycin、kanamycin 及 enviomycin 注射劑 (至多攜回二週)。(86/9/1)	1. 當次就醫診斷代碼 ICD-9-CM 前三碼為 011(肺結核相關診斷): 2. ATC 碼: J01GA01 STREPTOMYCIN J01GB04 KANAMYCIN
13. 抗精神病長效針劑 (至多攜回一個月)。(87/4/1)	ATC 碼前四碼為 N05A ANTIPSYCHOTICS
14. 低分子量肝凝素注射劑: 金屬瓣膜置換後之懷孕病患, 可准予攜回低分子量肝凝素注射劑自行注射, 但給藥天數以不超過兩週為限。(90/11/1)	ATC 碼前五碼為 B01AB Heparin group
15. Apomorphine hydrochloride 10mg/ml (如 Britaject Pen): 限使用於巴金森氏病後期產生藥效波動 (on-and-off) 現象, 且經使用其他治療方式無法改善之病患使用, 每人每月使用量不得超過 15 支。(91/2/1)	ATC 碼: N04BC07 APOMORPHINE
16. 罹患惡性貧血 (perniciousanemia) 及維他命 B12 缺乏病患, 如不能口服者或口服不能吸收者, 得攜回維他命 B12 注射劑, 每次以一個月為限, 且每三個月應追蹤一次。(91/4/1)	ATC 碼前五碼為 B03BA VITAMIN B12 (CYANOCOBALAMIN AND ANALOGUES)
17. 患者初次使用 aldesleukin(如 Proleukin Inj) 治療期間 (第一療程), 應每週發藥, 俾回診觀察是否有無嚴重副作用發生。第一療程使用若未發生嚴重副作用, 在第二療程以後可攜回兩週之處方量。(91/12/1)	ATC 碼: L03AC01 ALDESLEUKIN
18. 慢性病毒性 B 型肝炎、慢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所使用之長效型干擾素或短效型干擾素, 其攜回之數量, 至多為四週之使用量。(92/10/1)	1. 參加慢性病毒性 B 型肝炎、慢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治療試辦計畫之病人。 2. ATC 碼: L03AB04 INTERFERON ALPHA- 2A L03AB05 INTERFERON ALPHA- 2B L03AB09 INTERFERON ALFACON-1 L03AB10 PEGINTERFERON ALPHA-2B L03AB11 PEGINTERFERON ALPHA-2A
19. 類風濕性關節炎病患使用	

etanercept；adalimumab 注射劑，需個案 事前審查核准後，並在醫師指導下，至 多可攜回四週之使用量。(93.08.01)	1. 當次就醫診斷代碼 ICD-9-CM 為： 類風濕性關節炎:714.0 2. ATC 碼： L04AA11 ETANERCEPT L04AA17 ADALIMUMAB
---	---

排除條件 B 門診治療注射劑：以門診治療醫令代碼為 37005B、37031B～37041B 為主。

排除條件 C 急診注射劑：以急診為主，案件分類代碼為 02 碼。

排除條件 D 流感疫苗：以案件分類代碼為 D2。

排除條件 E 外傷緊處置使用之破傷風類毒素注射劑 TETANUS TOXOID ATC 碼：J07AM01。

附表 西醫基層總額支付制度醫療服務品質指標

指標項目	時程	參考值	監測方法	主辦單位	計算公式及說明
1.保險對象就醫權益					
醫療品質滿意度調查	每年	下降達統計上顯著差異，單端 $\alpha=0.05$	問卷調查	保險人	實施前一次，實施後每半年一次，自98年起每年一次，比較其就醫可近性、醫療服務品質與民眾自費滿意度變化情形，問卷內容應會同總額受託單位研訂
民眾申訴及其他反映成案件數	每半年	受託單位每年提出執行報告，內容包括成案件數、案件內容、處理情形及結果	資料分析	保險人	民眾申訴及其他反映成案件數，受託單位配合提供資料
基層醫療機構開立藥品明細比率	每半年	100%	問卷調查	保險人	開立藥品明細基層醫療機構家數/基層醫療機構家數
2.專業醫療服務品質					
門診上呼吸道感染病人在就診後未滿七日因同疾病再次就診率	每季	$\leq 17.13\%$	資料分析	保險人	1. 資料範圍：每季，程式會以亂數取得一個費用年月資料範圍計算。 2. 公式： 分子：按院所、ID歸戶，計算因URI於同一院所，2次就診日期小於7日之人數。 分母：按院所、ID歸戶，計算院所URI人次。URI：主診斷前3碼為「460」、「462」、「465」、「487」。
平均每張慢性病處方箋開藥日數-糖尿病、高血壓、高血脂	每月	為品保方案新增訂標準，於實施一年後訂定考值。	資料分析	保險人	分子：開立慢性病疾病別處方箋案件給藥日份加總 分母：開立慢性病疾病別處方箋給藥次數加總 ※慢性病定義：主診斷為糖尿病(ICD-9-CM前三碼為250及A181者)、高血壓(CD-9-CM診斷碼前三碼為401、402、403、404)或高血脂(ICD-9-CM診斷碼前三碼為272)。

指標項目	時程	參考值	監測方法	主辦單位	計算公式及說明
					※疾病別：先以主診斷屬慢性病定義者，其次診斷慢性病出現次數一併納入統計。 例如：某病患罹患糖尿病、高血壓、高血脂，醫師開立處方箋日數為7天，則分子、分母計算如下： 分子：給藥天數=7天*3種疾病 分母：給藥次數=1案件*3種疾病 ※慢性病處方箋：案件分類=04、08，排除給藥日份<3。
門診注射劑使用率	每季	以最近3年全區值平均值x(1+20%)作為上限值	資料分析	保險人	1. 資料範圍：每季所有屬西醫基層總額之門診給藥案件（藥費不為0，或給藥天數不為0，或處方調劑方式為1、0、6其中一種）。 2. 公式： 分子：給藥案件之針劑藥品（醫令代碼為10碼，且第8碼為「2」）案件數，但排除門診治療注射劑、急診注射劑及流感疫苗及依全氏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通則，經醫師指導使用方法後，得由病人攜回注射之藥品，及外傷緊急處置使用之破傷風類毒素注射劑（排除條件詳附表1） 分母：給藥案件數。
門診抗生素使用率	每季	以最近3年全區值平均值x(1+20%)作為上限值	資料分析	保險人	1. 公式： 基層醫療機構抗生素藥品案件數/基層醫療機構開藥總案件數 2. 抗生素藥品：ATC碼前三碼為J01（ANTIBACTERIALS FOR SYSTEMIC USE）。
不當用藥案件數❖	每季		資料分析	保險人	例如用藥天數過短(長)、用藥可能有不當的交互作用等 ❖以「降血壓、降血脂、降血糖、抗精神分裂、抗憂鬱症及安眠鎮靜藥物-不同處方用藥日數重疊率」等6類用藥日數重疊率監測。
跨院所門診同藥理用藥日數重疊率-降血壓(口服)	每季	跨院所門診同藥理用藥日數重疊率-抗精神分裂症(≤4.33%)，其餘以最近	資料分析	保險人	1. 資料範圍：每季所有屬西醫基層總額之同類藥物給藥案件(給藥案件：給藥天數不為0或藥費不為0或處方調劑方式為1、0、6) 2. 公式 分子：同分區同ID不同處方之開始用藥日期與結束用藥日期間有重疊之給藥日數。 分母：各案件之「給藥日數」總和。

指標項目	時程	參考值	監測方法	主辦單位	計算公式及說明
跨院所門診同藥理用藥日數重疊率-降血脂(口服)		3年全區值平均值(1+20%)作為上限值			●「給藥日數」擷取該藥品醫令之「醫令檔給藥日份欄位」，若同案件同藥理下，有多筆相關藥品醫令，則以給藥日份最大的那一筆來代表該案件的給藥日數。 ●降血壓藥物(口服)：ATC前三碼為C07或ATC前五碼為C02AC、C02CA、C02DB、C02DC、C02DD、C02KX、C03AA、C03BA、C03CA、C03DA、C08CA、C08DA、C08DB、C09AA、C09CA，且醫令代碼第8碼為1。 ●降血脂藥物(口服)：ATC前五碼=C10AA、C10AB、C10AC、C10AD、C10AX，且醫令代碼第8碼為1。 ●降血糖藥物(不分口服及注射)：ATC前五碼=A10AB、A10AC、A10AD、A10AE、A10BA、A10BB、A10BF、A10BG、A10BX。 ●精神分裂藥物：ATC前五碼=N05AA、N05AB、N05AD、N05AE、N05AF、N05AH、N05AL、N05AN、A05AX。 ●憂鬱症藥物：ATC前五碼=N06AA、N06AB、N06AG、N06AX。 ●安眠鎮靜藥物(不含抗焦慮藥物)：ATC前五碼為N05BA、N05BE、N05CC、N05CD、N05CF、N05CM。
跨院所門診同藥理用藥日數重疊率-抗精神分裂症					3. 本項指標「允許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提早拿藥」，即同ID、跨院所給藥日數≥ 28天，且該筆給藥產生重疊的原因是與另一筆給藥日數≥ 28天的用藥比對所產生，則在此原因下，該筆用藥允許10天的空間不計入重疊日數，且排除特定治療項目代號(一)~(四)為H6、H8、H9、HA、HB、HC、HD者。
跨院所門診同藥理用藥日數重疊率-抗憂鬱症					
跨院所門診同藥理用藥日數重疊率-安眠鎮靜					
同院所門診同藥理用藥日數重疊率-降血壓(口服)	每季	原未訂參考值，待實施1年後再訂。	資料分析	保險人	1. 資料範圍：每季所有屬西醫基層總額之同類藥物給藥案件(藥費不為0，或給藥天數不為0，或處方調劑方式為1、0、6其中一種)。 2. 公式： 分子：同院所同ID不同處方之開始用藥日期與結束用藥日期間有重疊之給藥日數。 分母：各案件之「給藥日數」總和。 ●「給藥日數」擷取該藥品醫令之「醫令檔給藥日份欄位」，若同案件

指標項目	時程	參考值	監測方法	主辦單位	計算公式及說明
同院所門診同藥理用藥日數重疊率-降血脂(口服)					同藥理下,有多筆相關藥品醫令,則以給藥日份最大的那一筆來代表該案件的給藥日數。 ●降血壓藥物(口服):ATC前五碼為C02AC、C02CA、C02DB、C02DC、C02DD、C02KX、C03AA、C03BA、C03CA、C03DA、C07、C08CA06、C08CA、C08DA、C08DB、C09AA、C09CA,且醫令代碼第8碼為1。 ●降血脂藥物(口服):ATC前五碼=C10AA、C10AB、C10AC、C10AD、C10AX,且醫令代碼第8碼為1。 ●降血糖藥物(不分口服及注射):ATC前五碼=A10AB、A10AC、A10AD、A10AE、A10BA、A10BB、A10BF、A10BG、A10BX ●精神分裂藥物:ATC前五碼=N05AA、N05AB、N05AD、N05AE、N05AF、N05AH、N05AL、N05AN、A05AX。 ●憂鬱症藥物:ATC前五碼=N06AA、N06AB、N06AG、N06AX。 ●安眠鎮靜藥物(不含抗焦慮藥物):前五碼為N05BA、N05BE、N05CC、N05CD、N05CF、N05CM。
同院所門診同藥理用藥日數重疊率-抗精神分裂症					3.本項指標「允許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提早拿藥」,即同ID、同院所給藥日數>=28天,且該筆給藥產生重疊的原因是與另一筆給藥日數>=28天的用藥比對所產生,則在此原因下,該筆用藥允許10天的空間不計入重疊日數,且排除特定治療項目代號(一)-(四)為H6、H8、H9、HA、HB、HC、HD者。。
同院所門診同藥理用藥日數重疊率-抗憂鬱症					
同院所門診同藥理用藥日數重疊率-安眠鎮靜					
慢性病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百分比	每季	以95年全年平均值(≥61.6%)為參考值	資料分析	保險人	1. 資料範圍:每季所有屬西醫基層總額之門診給藥案件數(藥費不為0,或給藥天數不為0,或處方調劑方式為1、0、6其中一種)。 2. 公式: 分子: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的案件數(案件分類=02、04、08且給藥日份>=21)。 分母:慢性病給藥案件數(案件分類=02、04、08)。

指標項目	時程	參考值	監測方法	主辦單位	計算公式及說明
就診後同日於同院所再次就診率	每季	為新增訂指標，實施一年後訂定參考值	資料分析	保險人	公式： 分子 A：同一費用年月、同一就醫日期、同一院所，同一人(身分證號)就診2次(含)以上，按身分證號歸戶之門診人數。 分母 B：同一費用年月、同一院所，身分證號歸戶之門診人數。
糖尿病病人糖化血色素(HbA1c)執行率	每年	為新增訂指標，實施一年後訂定參考值	資料分析	保險人	資料範圍：西醫基層總額之門診案件 分子：分母 ID 中，在統計期間於門診有執行糖化血色素(HbA1c)檢驗人數 分母：門診主診診斷為糖尿病且使用糖尿病用藥之病人數 指標計算：分子/分母
3.其他醫療服務品質					
醫師平均門診時間	每半年	8小時/每天	問卷調查	保險人	每位醫師平均每日看診時間(以醫療品質滿意度調查中醫師每週工作總時數調查結果排除不知道部分加權計算後除以5.5天為參考值)
每位病人平均看診時間	每半年	5分鐘	問卷調查	保險人	每位病人平均看診時間(以醫療品質滿意度調查中醫師看診及診療時間之中位數為參考值)
醫師參加繼續教育時數	每年	24小時/年	資料分析	全聯會	每位醫師平均每年參加繼續教育時數
4. 利用率指標					
子宮頸抹片利用率	每年	≥16%	資料分析	主管機關	合格受檢對象於基層醫療機構利用次數/子宮頸抹片合格受檢人數
成人預防保健利用率	每年	≥20%	資料分析	主管機關	合格受檢對象於基層醫療機構利用次數/成人預防保健合格受檢人數
兒童預防保健利用率	每年		資料分析	主管機關	合格受檢對象於基層醫療機構利用次數/[(-一歲以下人數)×4+(-一歲至未滿二歲人數)×2+(二歲至未滿三歲人數)+(三歲至未滿四歲人數)+(四歲至未滿七歲人數)/3]
年齡別剖腹產率	每年	≤34%	資料分析	保險人	基層醫療機構剖腹產案件數/基層醫療機構生產案件數(自然產案件+剖腹產案件) 年齡組別：19歲以下，20~34歲，35歲以上
門診手術案件成長率	每年	≥10%	資料分析	保險人	(基層醫療機構實施年門診手術案件數-基層醫療機構實施前一年門診手術

指標項目	時程	參考值	監測方法	主辦單位	計算公式及說明
六歲以下兒童氣喘住院率	每年	≤0.29%	資料分析	保險人	案件數)/基層醫療機構實施前一年門診手術案件數 六歲以下(就醫年-出生年≤5)保險對象氣喘住院件數/六歲以下(就醫年-出生年≤5)保險對象人數
住院率	每年	≤13%	資料分析	保險人	保險對象住院人次/保險對象總人數
轉診率★	每年		資料分析	保險人	基層醫療機構轉診人次/基層醫療機構門診次數
平均每人住院日數	每年	≤1.10	資料分析	保險人	平均每人住院日數
每人急診就醫率	每年	≤1.9%	資料分析	保險人	每人急診就醫次數/每人平均門診次數
5.中長程指標					
符合慢性病患治療指引比率	每年		資料分析	受託單位	符合慢性病患治療人次/實際接受慢性病患治療人次
符合病歷紀錄規範比率	每年		資料分析	受託單位	符合病歷紀錄規範案件數/基層醫療機構總案件數
符合各專科治療指引比率	每年		資料分析	受託單位	符合該專科治療指引人次/實際接受該專科治療人次

備註：

1. 100年3月2日健保署(為原健保局)召開「西醫基層總額醫療品質指標項目及監測值討論會議」討論醫療品質指標項目，為指標監測值能接近實績值，考量其趨勢及醫療之不確定性與變異性，以最近3年全局值平均值 $x(1\pm20\%)$ (註：負向指標取加號(+)作上限值、正向指標取減號(-)作下限值)為西醫基層總額醫療品質指標目標值；又參酌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第190次會議委員意見，若修訂後監測值較原監測值寬鬆，則維持原監測值。為求一致，專業醫療服務指標，皆以相同原則修訂監測值。
2. 品質確保方案之專業醫療服務品質指標，部分指標資料處理定義原以「藥理分類代碼」，為使資料定義與世界衛生組織(WHO)採用的藥品分類一致，修正為「ATC碼」。
3. 降血壓、降血脂、降血糖、抗精神分裂、抗憂鬱症及安眠鎮靜藥物-門診同藥理用藥日數重疊率等6項指標，原品質確保方案僅列「跨院所」為監測指標，「同院所」健保署亦已監測多年，本次修訂將跨院所亦列入品質確保方案中以符實際監測現況。
4. ★為暫不執行項目。
5. 西醫基層總額支付制度醫療服務品質指標之「專業醫療服務品質指標」，皆不含委託辦案件，僅統計西醫基層總額範圍內案件。

附表 1

西醫基層總額門診注射劑使用率--附表

排除條件 A：因病情需要，經醫師指導使用方法由病人持回注射之藥品

給付規定內容	資料處理定義
1. Insulin (胰島素)	ATC 碼前四碼為 A10A INSULINS AND ANALOGUES
2. CAPD 使用之透析液	ATC 碼前五碼為 B05DB，且劑型為透析用液劑。
3. CAPD 使用之抗生索及抗凝血劑(至多攜回二週)	門診當次申報 血液透析治療相關處置代碼 (58001C--58012C) 使用之注射劑 ATC 碼前三碼為 J01 (抗生素類)、前五碼為 B01AA 及 B01AB (抗凝血劑)。
4. desferrioxamine (如 Desferal)	ATC 碼：V03AC01 DESFERRIOXAMINE
5. 慢性腎臟功能衰竭，使用紅血球生成素 (至多攜回二週，如因特殊病情需要，需敘明理由，得以臨床實際需要方式給藥，惟一個月不超過 20,000U (如 Eprex、Recormon) 或 100mcg (如 Aranesp、Mircera) 為原則)。	ATC 碼： B03XA01 ERYTHROPOIETIN (如 Eprex、Recormon) B03XA02 DARBEPOETIN ALFA (如 Aranesp) B03XA03 METHOXY POLYETHYLENE GLYCOL-EPOETIN BETA (如 Mircera)
6. 治療白血病使用之 α -interferon (至多攜回二週)	ATC 碼： L03AB01 INTERFERON ALPHA NATURAL L03AB04 INTERFERON ALPHA-2A L03AB05 INTERFERON ALPHA-2B
7. G-CSF(如 filgrastim ; lenograstim) (至多攜回六天) (98/11/1)	ATC 碼： L03AA02 FILGRASTIM L03AA10 LENOGRASTIM
8. 生長激素(human growth hormone) (至多攜回一個月)。	ATC 碼： H01AC01 SOMATOTROPIN
9. 門診之血友病人得攜回二~三劑量(至多攜回一個月)第八、第九凝血因子備用，繼續治療時，比照治療以「療程」方式處理，並查驗上次治療紀錄 (如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通則附表十八--全民健康保險血友病患者使用第八、第九凝血因子在家治療紀錄) (86/9/1、92/5/1)	ATC 碼： B02BD02 FACTOR VIII B02BD04 FACTOR IX
10. 於醫院內完成調配之靜脈營養輸液 (TPN)，攜回使用。(85/10/1、93/12/1)	本項處置(39015A--TPN)限區域醫院以上層級申報，故基層診所不應申報。
11. 肢端肥大症病人使用之 octreotide、lanreotide (如 Sandostatin、Somatuline 等)，另 octreotide (如 Sandostatin)需個案事前報准 (93/12/01 刪除)。lanreotide inj 30 mg (如	1. 當次就醫診斷代碼 ICD-9-CM 前 4 碼為： 2530 Acromegaly and gigantism 2. ATC 碼：

Somatuline) 每次注射間隔兩週 (88/6/1), octreotide LAR(如 Sandostatine LAR Microspheres for Inj.) 每次注射間隔四週 (89/7/1)。	H01CB02 OCTREOTIDE H01CB03 LANREOTIDE
12. 結核病人持回之 streptomycin、kanamycin 及 enviomycin 注射劑 (至多攜回二週)。(86/9/1)	1. 當次就醫診斷代碼 ICD-9-CM 前三碼為 011(肺結核相關診斷): 2. ATC 碼: J01GA01 STREPTOMYCIN J01GB04 KANAMYCIN
13. 抗精神病長效針劑 (至多攜回一個月)。(87/4/1)	ATC 碼前四碼為 N05A ANTIPSYCHOTICS
14. 低分子量肝凝素注射劑: 金屬瓣膜置換後之懷孕病患, 可准予攜回低分子量肝凝素注射劑自行注射, 但給藥天數以不超過兩週為限。(90/11/1)	ATC 碼前五碼為 B01AB Heparin group
15. Apomorphine hydrochloride 10mg/ml (如 Britaject Pen): 限使用於巴金森氏病後期產生藥效波動 (on-and-off) 現象, 且經使用其他治療方式無法改善之病患使用, 每人每月使用量不得超過 15 支。(91/2/1)	ATC 碼: N04BC07 APOMORPHINE
16. 罹患惡性貧血 (perniciousanemia) 及維他命 B12 缺乏病患, 如不能口服者或口服不能吸收者, 得攜回維他命 B12 注射劑, 每次以一個月為限, 且每三個月應追蹤一次。(91/4/1)	當次就醫診斷代碼 ICD-9-CM 為: 281.0 (惡性貧血)、281.1(維生素 B12 缺乏性貧血) ATC 碼前五碼為 B03BA VITAMIN B12 (CYANOCOBALAMIN AND ANALOGUES)
17. 患者初次使用 aldesleukin(如 Proleukin Inj) 治療期間 (第一療程), 應每週發藥, 俾回診觀察是否有無嚴重之副作用發生。第一療程使用若未發生嚴重副作用, 在第二療程以後可攜回兩週之處方量。(91/12/1)	ATC 碼: L03AC01 ALDESLEUKIN
18.慢性病毒性 B 型肝炎、慢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所使用之長效型干擾素或短效型干擾素, 其攜回之數量, 至多為四週之使用量。(92/10/1)	1. 參加慢性病毒性 B 型肝炎、慢性病毒性 C 型肝炎治療試辦計畫之病人。 2. ATC 碼: L03AB04 INTERFERON ALPHA- 2A L03AB05 INTERFERON ALPHA- 2B L03AB09 INTERFERON ALFACON-1 L03AB10 PEGINTERFERON ALPHA-2B L03AB11 PEGINTERFERON ALPHA-2A
19.類風濕性關節炎病患使用 etanercept; adalimumab 注射劑, 需個案事前審查核准後, 並在醫師指導下, 至多可攜回四週之使用量。(93.08.01)	1. 當次就醫診斷代碼 ICD-9-CM 為: 類風濕性關節炎:714.0 2. ATC 碼: L04AA11 ETANERCEPT L04AA17 ADALIMUMAB

排除條件 B 門診化療注射劑：以門診化療醫令代碼為 37005B、37031B~37041B 為主。

排除條件 C 急診注射劑：以急診為主，案件分類代碼為 02 碼。

排除條件 D 流感疫苗：案件分類代碼為 D2。

排除條件 E 外傷緊處置使用之破傷風類毒素注射劑 TETANUS TOXOID ATC 碼：J07AM01。

